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98號

原　　告　高伊妘
　　高祥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建鳴律師
被　　告　吉泰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訴訟代理人　張漢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係主張被告出賣原告之建物有氯離子超標等瑕疵，業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而為解除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返還原告高伊妘、高祥庭已支付價金515萬、525萬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共計1,040萬元；備位聲明係主張，倘認原告所為上開契約之解除不生效力，依民法第359條、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、民法第354條、第359、第179條之規定，擇一有利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高伊妘、高祥庭各2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00萬元。核原告先、備位請求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擇其中金額最高者1,040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